

证券代码：872329

证券简称：冠翔生物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-----	-----

<p>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 楼 1601 室，1610-1616 室。</p>	<p>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 第四条：公司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 楼 1601 室，1614-1616 室。</p>
-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 是 否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 楼 1601 室，1610-1616 室。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 199 号集电港 A 座 16 楼 1601 室，1614-1616 室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冠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14日